

收文編號：1060001896

議案編號：10603090710047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6年3月15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42

案由：財政部函，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凍結關務署及所屬「一般行政」項下「人事費」預算十分之一，檢送書面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財政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6 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會字第 10609907290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關於大院審查通過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，財政部主管部分新增通過決議第 114 項凍結本部關務署及所屬「一般行政」項下「人事費」預算十分之一乙案，檢送書面報告 1 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 106 年 1 月 19 日大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（修正本）（第四冊）辦理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財政部部長室、財政部秘書處（國會聯繫室）、財政部關務署（均含附件）

新增通過決議第 114 項「一般行政」項下「人事費」預算凍結案 報告

一、決議內容

大院審議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：「有鑑於蔡總統原住民族就業政策主張：『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，開創永續的原住民族經濟發展；為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，政府負擔保障原住民就業之責，採取長期穩定之就業輔導措施，並獎勵私部門參與，以共同創造就業機會，落實原住民工作權之保障。』，中央各機關均應負擔保障原住民就業之責，增加職務型態、提高進用比例，無論業務性質與原住民族業務是否相關，均應積極進用。例如：外交部於 96 及 97 年均提報職缺納入原住民族行政特考外交行政類科、97 年亦有開設公職獸醫師、歷年有開電子工程、財稅行政等各項在一般通念下與原住民族業務無相關的職缺。對於不須具備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約聘雇及技工、工友等，應遇缺即進用原住民；對於需具備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，應將職缺提送原住民族委員會納入『原住民族行政特考職缺』辦理進用，俾落實蔡總統保障上萬新的工作機會之政策。爰凍結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人事費十分之一，俟財政部關務署針對如何增加原住民於貴單位就業機會之情形，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後，始得動支」。

二、凍結項目辦理情形

(一)本部關務署及所屬依「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」規定應進用 3 人，目前進用 5 人（技工、工友及約僱職務代理人），尚有課員及辦事員 2 名具原住民身分。

(二)本部關務署及所屬配合增加原住民就業機會具體措施：

1. 關於公務人員任用：應將職缺提送原住民族委員會納入「原住民族行政特考職缺」辦理進用乙節，依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釋略以，各機關所在地為原住民族地區者，或業務與原住民族事務有關之單位，職務出缺應列入原住民特考任用計畫辦理。本部關務署及所屬所在地未位於原住民族地區，機關業務與原住民族事務亦無相關，較難提報原住民族行政特考職缺。

2. 關於工友、技工及進用約僱人員擔任職務代理人：

(1)非超額工友、技工等人員出缺由其他機關轉化時，將以原住民優先進用方式辦理。

(2)進用約僱人員擔任職務代理人時，視業務需求於職缺徵才公告優先進用原住民，未來於進用約僱人員擔任職務代理人時將續續辦理。

三、預算凍結影響

本部關務署及所屬 106 年度「人事費」預算，決議凍結十分之一，將導致員工薪資及各項人事費用無法核發，影響機關事務之推動進行及員工權益。

四、結語

本部關務署及所屬業依「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」規定積極進用原住民身分者，權責機關如訂定其他進用原住民族方案，本部關務署將配合辦理，積極增加原住民於該署就業機會，本項預算係用人費用之必要支出，敬請同意動支，俾利業務推行。

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